

社科院各系所獎學金

序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1	全校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11月1日	11月15日前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 (2)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 (3)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 (4)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
2	全校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博士班	一般生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11月1日	11月15日前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後提送學院	每名24萬分2學年核發，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大學部或碩士班於本校就讀之博一生其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 (2)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
3	全校	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全校一般學位生（不含陸生及英語系國家外籍生）	10月22日及6月1日	11月1日及6月10日	自行送件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辦法」核定，依不同考試500-2000元不等
4	全校	本校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僑生	僑生	開學2周內	--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	每月不低於1萬元為原則，每次核定1學期（6個月）。
5	全校	本校外籍生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外籍生	外籍生	新生：申請入學時 在校生：每年4月	--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	每月以博士生2萬元、碩士生1.5萬元，學士生1萬元為上限。
6	全校	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全校一般學位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依校方公告日期	依校方公告日期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7	社科院	補助外文論文委外潤飾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不含休學生）	隨到隨審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須為學術性論文，並擬投稿於國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業書籍。每人每年1篇，每篇補助5,000元為上限。

序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8	社科院	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核定。 1.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刊登 SSCI 或 SCI 期刊，在其領域 (JCR 分類) 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內每篇獎勵 2 萬元，排名超過 30% 者每篇獎勵 1 萬元。 3. 刊登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 8,000 元 4. n 人合著論文，以 2/(n+1) 乘以該篇獎勵金額。
9	社科院	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11 月 15 日及 5 月 15 日	11 月 30 日及 5 月 30 日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包含 TOEFL、IELTS、TOEIC、日文檢定及全民英檢達標準者，補助 80% 報名費。
10	亞太所	學生學術論文獎助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本所審核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生獎勵要點」核定。 1. 博士生發表第 3 篇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000 元，每人以 3 篇為限。 2. 碩士生發表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000 元。 3. 碩、博士生發表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000 元。 4. 碩、博士生發表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0,000 元。 5. 碩、博士生發表非 SSCI 的國際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000 元。 6. 碩、博士生獲審查通過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每次 5,000 元。
11	亞太所	學生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本所審核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生獎勵要點」核定。 1. 碩、博士生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亞洲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每次補助 10,000 元，歐美地區每次補助 20,000 元。 2. 碩、博士生獲得國科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學術機構補助之國際學術活動計畫(例如千里馬計畫、學海飛揚、學海築夢等)，每次補助

序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10,000 元(亞洲地區)或 20,000 元(歐美地區)。 3. 碩、博士生參加本所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與本所教師共同前往國外進行研究訪問者，每次計畫補助 10,000 元(由本所教師出具證明文件)。
12	亞太所	學生服務表現獎助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本所審核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生獎勵要點」核定。 1. 碩、博士生在所辦服務績優者，每學期獎助 3 名，每名 4,000 元；由所辦提報名單，再由所長核定之。 2. 碩、博士生參與校內外服務表現優異者，每次獎助 3,000 元；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
13	亞太所	張錫模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申請者必須為中山大學社科院在學之碩、博士生。	每學年第二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每年 3 月)於公佈申請期限內申請	開放申請後一個月為截止日，確實期限另行公告	經本所審核	共 2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1. 從事政治學領域之區域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優良者，共 1 名。 2. 政治學領域之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其上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 1 名。
14	政治所	本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博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入學後第一次所務會議核定			1. 榜首，遞補者不計。 2. 無工讀義務。 3. 已領取中山大學全職績優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4. 獎助金 5 萬元分 2 學年發放。
15	政治所	本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入學後第一次所務會議核定			1. 已領取中山大學全職績優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不足 5 萬元者，本所另頒贈獎學金差額。 2. 碩士班考試係取三組最高分之榜首 1 名，遞補者不計 3. 無工讀義務，二年級起始得申請本所助學金工讀。 4. 5 萬元整分 2 學年發放。
16	政治所	本所優秀陸生入學獎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陸生	本所一般學位陸生	入學後第一次所務會議核定			1. 經甄選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所之博、碩士班陸生，擇優各挑選 1 名。 2. 博士生獎助金 5 萬元整、碩士生獎助金 4 萬元整。

序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17	政治所	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生	一般生	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學生	11月1日	11月30日		1. 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之家境清寒或品學兼優之學生5名。 2. 獎學金每人1萬元。
18	政治所	海峽兩岸尊重與交流獎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一般學位學生	11月1日	11月30日		1. 學習成績中上的前提下、對兩岸問題有較為優秀的獨立見解、並有相應的論文成果之同學優秀論文1名。 2. 品學兼優學生4名。 3. 獎學金每人1萬元。
19	政治所	短期出國獎助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2月1日 4月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1. 出國10日以上,3個月以下。 2. 出國獎助金申請必須於前一學期提出。 3. 獎助金最高金額5萬元。 4. 名額由政治所所務會議決議。
20	政治所	赫克力士出國獎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2月1日 4月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1. 出國3個月以上。 2. 出國獎助金申請必須於前一學期提出。 3. 獎助金最高金額20萬元。 4. 名額由政治所所務會議決議。
21	政治所	研究生助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2月15日 6月15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 教師助理(TA)、研究助理(RA)、計劃助理(RA)、所辦工讀。 2. 名額由所務會議決議。 3. 博士生6,000元整;碩士生4,000元整。
22	政治所	論文發表獎助金	博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0月1日 3月1日	10月31日 3月31日		1. 獨立中文發表者每人1千元,外文發表者每人5千元;共同發表者每增加1人扣1/5。 2. 申請名額不限。
23	政治所	托福測驗報名費補助	博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隨到隨審			1. 本所學生(不含在職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所「外國語文檢核規定」之托福電腦測驗CBT-TOEFL成績213分(iBT-TOEFL成績79分)標準者,可獲報名費之全額補助(本所補助外文系或社科院獎勵費之差額),每人補助以1次為限。 2. 申請名額不限。
24	經濟所	安馨助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就學生本人遇突發事故或家中突遭變故	隨到隨審	隨到隨審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視情況而定
25	經濟所	交換學生補助	碩士班	一般生	經濟所赴國外之交換學生	申請即審	申請即審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亞洲地區(含大陸)新台幣5,000元,亞洲以外地區新台幣10,000元。
26	經濟	獎助學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學生		每學期	由系所	視校方分配金額平均

序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所	金					所上公告	審核相關資格	
27	經濟所	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學生	-	-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第一名每學年：3萬 第二名每學年：2萬
28	教育研究所	特殊需求(清寒)學生助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低收入戶	本所學生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共2萬元(分兩學期發放)。
29	教育研究所	優秀學生助學金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不限	1.本所新生 2.放棄選讀他校教育類研究所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博士班每人上限7萬元、碩士班每人上限5萬(分每2學年發放)。
30	教育研究所	學術研究獎助金-期刊發表費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學生	刊登後	無	送交本所	1.刊登SSCI、SCI 期刊論文在其領域(JCR 分類)中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30%以內獎勵1萬2仟元，其排名超過30%以上者獎勵6,000元。 2.刊登於TS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6,000元。 3. n 人合著論文：以 2/n+1 乘以該篇獎勵金額(採四捨五入至千元計)。
31	教育研究所	學術研究獎助金-國際研討會補助費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學生	隨到隨審	無	送交本所	以教育所名義發表國際學術著作，亞洲地區補助上限10,000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上限15,000元，國內地區不予補助。
32	教育研究所	研究助學金(RA)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本所全職學生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每人單月核發以4000元為上限。
33	教育研究所	教學助學金(TA)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本所全職學生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每門課程單月核發以4000元為上限。
34	教育研究所	工讀助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本所全職學生	開學前一週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依據本校工讀費核發標準並依實際工讀時數予以核發。
35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獎勵要點	碩士班	本學程學生	本學程學生	隨到隨審		由本學程審核	依「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獎勵要點」核定，含學術論文獎勵、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及助學金。

序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36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華語測驗獎勵補助辦法	碩士班	本學程學生	本學程學生	11月15日及4月15日	11月30日及4月30日	由本學程審核	依「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測驗獎勵補助辦法」，TOCFL檢定達標準者，補助80%報名費。